

垫江府办发〔2022〕13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垫江县提升城乡饮用水质量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垫江县提升城乡饮用水质量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垫江县提升城乡饮用水质量工作实施方案

2022年是垫江县城乡饮用水质量提升年。为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城乡饮用水质提升工程”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全力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南地区重点解决储水供水和水质达标问题”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饮用水质量为目标，严格落实饮用水安全主体责任，围绕水源保护、项目建设、运行管护、水质保障四个关键环节，分解落实重点任务，着力抓好饮用水质量提升工作，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完成改造县城老旧小区供水管网110公里、消防设施60处，改造县城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备30套，升级改造玉河水厂，建设10个管道直饮水示范点，改造乡镇供水管网100公里，更新改造乡镇水厂取水头部、净化消毒、增压设施设备；县城供水水质合格率达95%以上，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达2021年提高10个百分点。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对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标牌、警示牌、宣传牌、隔离带等设施，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落实备用水源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常态保持良好状态，保证应急情况下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

(二)强化饮用水水源监管执法。根据《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重庆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办法》，加强饮用水水源联合监管，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清理威胁和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污染源。(牵头单位：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城市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等)

(三)加快饮用水水源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全面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项目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在线监控，将饮用水水源自动监测数据同步接入智慧水利供水调度系统，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提高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预警能力。(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

(四)加快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尽快启动县级饮用水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县级饮用水备用水源工程项目早日建成投用，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构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等)

(五)加快制水工艺和输供水管道升级改造。坚持“建大、并中、合小”原则，采取科学有效工艺，对规模小、工艺落后、抗冲击差，存在水质安全隐患的水厂实施工艺升级改造，完善供水消毒设施。制定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计划，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减少水质二次污染。(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

(六)强化饮用水水质全过程检测。加强制水人员业务技能培训，配备水质检测设备。县级有关部门、各供水企业要按规定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出水厂、末梢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并将水质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各供水企业)

(七)加快供水智慧化建设。抢抓数字化转型机遇，加快供水智慧化项目建设，强化各板块信息要素整合与利用，实现从制水到供水、“源头”到“龙头”的全面数字化升级，确保全县供水服务更为精准、便捷、高效。(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

乡镇、街道，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各供水企业)

(八)强化供水运行管理。落实供水精细化管理措施，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巡查，开展供水服务质量回访，主动发现和解决供水风险问题，做实、做细保障供水工作，推动供水服务再上新台阶。(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各供水企业)

(九)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开展“供水工程公众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学生代表等参观城乡供水工程，宣传普及常见水质现象，形成共同保护水源地、节约使用水资源、爱惜维护供水设施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各供水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垫江县城城乡饮用水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利局，具体负责城乡饮用水质量提升日常工作。各乡镇(街道)、县级各部门和供水企业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城乡水质提升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列入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安全放心优质的供水保障。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备用水源建设工程、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程、供水设施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资金投

入力度，积极向中央和市级争取资金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供水企业要不等不靠，积极自筹资金，加大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城乡饮用水质量。

(三)密切协同配合。加强部门联动，明确各级各部门在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中的职责任务，切实履行“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各项饮用水保护和水质提升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四)引导公众参与。尽快出台饮用水水质提升相关技术导则及监管制度，完善供水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建立“优质优价”，提高群众参与管水、护水、治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深入开展饮水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民参与、人人有责、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各部门和供水企业要将饮用水水质提升工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细化分解落实各项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将城乡水质提升工作列入县政府督查督办事项，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严格考核评估，对工作不力、推进缓慢、落实较差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办，确保饮用水水质显著提升。

附件：垫江县提升饮用水质量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附件

垫江县提升饮用水质量工作任务责任清单

序号	整治措施	具 体 任 务	完成期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加快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对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界标牌、警示牌、宣传牌、隔离带等设施，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落实备用水源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常态保持良好状态，保证应急情况下城市供水水质安全。	2022年12月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监管执法	根据《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重庆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办法》，加强饮用水水源联合监管，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清理威胁和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污染源。	2022年12月	县规划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委，各乡镇、街道	县发展改革委、县城市管理局、县经济信息委、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委等
3	加快饮用水水源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全面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常规项目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在线监控，将饮用水水源自动监测数据同步接入智慧水利供水调度系统，进一步保障饮用水安全，提高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预警能力。	2023年12月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
4	加快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建设	大力推进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尽快启动县级饮用水备用水源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县级饮用水备用水源工程项目早日建成投用，进一步提升供水保障能力，构建供水安全保障体系。	2023年12月完成前期工作	县水利局，各乡镇、街道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等

5	加快制水工艺和输供水管道升级改造	坚持“建大、并中、合小”原则，采取科学有效工艺，对规模小、工艺落后、抗冲击差，存在水质安全隐患的水厂实施工艺升级改造，完善供水消毒设施。制定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计划，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减少水质二次污染。	2022年12月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等
6	强化饮用水水质全过程检测	加强制水人员业务技能培训，配备水质检测设备。县级有关部门、各供水企业要按规定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出厂水、末梢水和二次供水水质，并将水质信息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2022年12月	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各供水企业
7	加快供水智慧化建设	抢抓数字化转型机遇，加快供水智慧化项目建设，强化各板块信息要素整合与利用，实现从制水到供水、“源头”到“龙头”的全面数字化升级，确保全县供水服务更为精准、便捷、高效。	2022年12月完成智慧人饮项目建设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县生态环境局、县卫生健康委，各供水企业
8	强化供水运行管理	落实供水精细化管理措施，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巡查，开展供水服务质量回访，主动发现和解决供水风险问题，做实、做细保障供水工作，推动供水服务再上新台阶。	2022年12月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各供水企业
9	强化宣传引导	积极开展“供水工程公众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学生代表等参观城乡供水工程，宣传普及常见水质现象，形成共同保护水源地、节约使用水资源、爱惜维护供水设施的良好氛围。	2022年12月	县水利局	县融媒体中心，各供水企业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
